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的 邻水县城南经开区产城一体化项目咨询机构招标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设计前咨询服务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,193.44 万元(大写：贰亿贰仟壹佰玖拾叁万肆仟肆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10,981.93 万元(大写：壹亿零玖佰捌拾壹万玖仟叁佰元)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2年8月2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